



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1〕100号

---

#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区林业局：

根据汉财办农〔2021〕111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30万元，该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。

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功能科目列“2110501 森林管护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安排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绩效评价和自查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---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
---

## 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			
主管部门		区林业局	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	30	
		其中：本次财政拨款		3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：全区新聘增加50名生态护林员，进行森林资源管护，利用生态补偿年人均增加收入6000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生态护林员聘用人数		50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保障政策落实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成及时率		100%
			指标2：资金拨付及时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人均年补助标准		≤6000元
			指标2：本批次项目资金总投入		≤3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带动50名生态护林员年增加收入		≥6000元
			指标2：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生态保护政策知晓率		≥90%
			指标2：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森林资源管护		进一步加强
			指标2：全区森林覆盖率		进一步提高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			
		指标2：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对象满意度		≥95%	
		指标2：			

备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

